

GUOJI JINGJI FAXUE

国际经济法

孙在友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GUOJI JINGJI FAXUE

国际经济法

第三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D996-43 691
S98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学

主 编 孙在友

副主编 薛春丽 肖公明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孙在友 孙 昊 肖公明

陈天霞 李士萍 薛春丽

霍英杰 周凤江 钟志勇

穆忠和 韩 良

天津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在总结教学实践经验和吸取国内各高校同类教材及科研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力求完整、准确、简明、扼要地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资料,注重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全书共分 15 章,内容丰富,包括总论、跨国公司、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议及其解决等,对一些重点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本书适合于高校法学专业和相关专业本科生,及从事法律工作、涉外经济工作人员使用或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孙在友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1999.8
ISBN 7-5618-1206-X

I. 国… II. 孙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459 号

出 版 天津大学出版社(电话:022-27403647)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印 刷 天津大学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329 千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5 000
定 价 17.00 元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特殊法律部门,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是现存的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关系的发展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际经济法则随着国际经济技术相互交流日益加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社会生产力和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形成和发展三个阶段。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早在公元前,地中海沿岸各国之间已出现不少商务联系,产生了一些处理国际商务的习惯作法,并逐渐为当地商务法庭断案时所援引适用,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在古罗马时期,不少异邦人到罗马经商,为了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罗马帝国制定了万民法(Jus Gentium),设立了外事法官。遮古代中国的西汉时期,就设置了管理外交与对外贸易的官制,称大鸿胪。当时商人与外国人交换商品要经官府批准。唐朝时中国与亚洲许多国家都有贸易往来。但是,古代这种国际经济联系不具有普遍的意义,也不可能产生国际经济法,只出现国

际经济法的早期萌芽。

在公元 10~15 世纪的欧洲逐步形成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其中有著名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ulado dal Mar,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原义为《海事裁判官》),以及阿马斐(Amalfi)法、比萨(Pisa)法、奥列隆(OLeron)法、威斯比(Wisby)法、汉萨(Hansa)法等海事商事法典或法规,分别产生于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在 14~17 世纪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汉萨联盟”,这是一个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制定有商务规约,从事国际性的贸易合作和共同对外。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和贸易联盟的商务规约,为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提供了基础。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阶段

17 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空前发达起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签订了一系列通商条约,如 1702 年美国与葡萄牙订立的梅塞恩条约(Methuen Treaty)、1786 年英法之间的艾登(Eden Treaty)。1860 年英法之间的柯布顿条约(Cabdon Treaty)规定有降低关税的无条件最惠国条款,此后产生了许多采取自由贸易主义的双边通商条约。19 世纪后半期又缔结了一些多边的国际条约,如万国邮政联盟(1863 年),国际电信同盟(1865 年),国际度量衡条约(1875 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3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886 年),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1891 年)等。在此期间,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事立法也迅速发展。法国在 1673 年和 1681 年先后颁行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在此基础上于 1807 年颁行了《法国商法典》。各国受法国影响陆续制订的商法有:1838 年荷兰商法和希腊商法,1850 年土耳其商法,1870 年比利时商法,1883 年埃及商法,1885 年西班牙商法,1888 年葡萄牙商法,1900 年德国商法典。英国在 1882 年以后陆续制订了各种单行商事法规,美国在 1896 年以后相继制订了许多统一的商事法案。这些商事法规内容逐步

走向国际统一化,并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推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各国垄断资本从控制国内市场,发展到超越国境而形成国际垄断同盟(如国际卡特尔、国际托拉斯等)。各垄断集团竞相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为达到均势,求得暂时妥协,这些垄断同盟之间签订各种世界性的协议,虽然属于民间协定的性质,但实质上是国家政权同垄断资本相结合对国际经济进行干预和控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本身的自动调剂作用日趋降低,资本主义各国对经济进一步加强了干预和控制。而各国经济政策和立法的对立(如外汇管制、外贸统制、关税壁垒等),又必然导致国家间的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已经不能由各国单独地解决,只能谋求国际性的调整,各国之间签订了关税协定、贸易协定,当时的国际联盟制定了关于改善通商关系、降低关税、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额等许多国际性立法。在此期间出现的多边性和国际商务专项公约,有 1910 年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和《关于海上救助和捞救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1924 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即海牙规则),1929 年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规统一化的公约》(即华沙公约),1930 年、1931 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及《统一支票法公约》。达成的多边专项商品协定,有 1902 年、1931 年及 1937 年先后三次签订的国际砂糖协定,1931 年的国际锡协定,1933 年的国际小麦协定,1934 年的国际橡胶协定等。制订的国际商务惯例,有 1928~1932 年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1933 年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6 年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从 17 世纪到 20 世纪 40 年代,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大量出现,表明国际经济法的正式形成并日益完备。

(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战后初期欧洲经济的复兴,美国援助的安全保障,防止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萧条等一系列经济问题,加深了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合作,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更加迅速地发展。1944年7月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7年10月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发展国际经济、确保会员国通商自由及公平待遇的规定,表明国际社会开始进入以多边条约调整重大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阶段。同时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1995年正式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等,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新型主体。

战后,随着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以及60年代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众多新主权国家产生,形成了国际政治经济上的新生力量。它们积极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出现了反映维护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和利益要求的新的法律原则和制度,推动国际经济法从本质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如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1974年5月联合国大会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12月第29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联合国大会第7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发展和经济合作》的决议等。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建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加勒比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亚洲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钨生产者协会、天然橡胶生产国联盟等各种国际经济组织。这些组织的基本文件所规定的法律规范进一步充实和健全了国际经济法。

二次大战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出现了

相当数量的、带技术性的国际商务公约。如 1952 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64 年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74 年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8 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55 年的关于修改 1929 年华沙国际航空公约的《海牙议定书》、1961 年的补充华沙公约的《瓜达拉哈拉公约》、1970 年的《专利合作公约》等,表明国际商事法规的统一化和法典化日益加强,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各国政府对生态环境、劳工福利、能源、交通等问题愈来愈重视,更加直接全面地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各国的经济立法,包括涉外经济法,日益细密,而且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扩大和国际经济组织的增多,各国涉外经济法在某些方面渐趋一致。许多发展中国家基于发展战略,坚持保卫国家经济主权和公平互利的原则,制定了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国内法,如外汇管理法、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法、涉外税法等,这是战后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这样,一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庞大的、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律体系就应运而生,并且不断发展和创新,这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也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反映。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 国际经济法的定义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即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资本移动、信贷、结算、税收等关系,反映这些关系参加者协调的意志表示,表现在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之中的各种法律规范和

法制的总称,它巩固和稳定已经形成的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有助于在公正的基础上改变已经过时的不平等关系。

(二)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两派观点

国内外法学界人士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众说纷纭,学说不一。归纳起来,大体可划分为狭义说与广义说两派。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日本的金泽良雄、法国的卡罗(D. Carreau)等人。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只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公法的主体是完全一致,所以它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他们把国际经济法看作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是“经济的国际法”,认为国际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施瓦曾伯格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金泽良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对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通过国家进行双边或多边调整,加以一定制约的国际法,即条约的总和。卡罗在与他人合著的《国际经济法》一书中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指规范在国家领土上组织来自外国的生产要素以及货物、服务和资本的国际交易的国际法。这一学派是从纯理论及概念出发,严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界限,是国际法学界传统学派的观点。

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斯泰纳(H. J. Steiner)、杰克逊(J. H. Jackson)、洛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人。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其主体不仅包括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包括从事此种经济交往的一切自然人和法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而且包括国内法中涉外经济法规范。它具有综合性的特征,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广义说在美国较为盛行。杰塞普提出“跨国法”学说,主张用“跨国”(Transnational)一词取代“国际”一词。他

着重探讨国际企业跨国活动的法律问题,其内容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且包括国内法中的公法和私法,以及不属于这种标准范畴的其他法律规范。广义说从当代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情况出发,对国际经济法进行了跨门类的综合研究和探讨,是有所创新和可资借鉴的。但是,杰塞普主张建立“世界政府”和“国际法优先”则是不可行的。

在我国法学界,关于国际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等问题,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但是,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从纯理论和传统的观点出发,不能如实地反映当代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赞成把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部门来研究。本书依此观点,基本从广义上定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其主体、调整的对象和法律规范的内容,都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实体,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

自然人很早就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现在,仍然有个人直接参加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情况,自然人能够充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最常见的,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法人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合资公司、跨国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国家充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家经济贸易活动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国际经济组织是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参加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组织,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公法的主体及国际私法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各类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私法的主体通常是不同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各种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机构。国家及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一般不是国际私法的主体,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以主权实体的身份,以一般私法法人的身份,从事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贸易活动,它们才可能成为国际私法的主体。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围最为广泛。

(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即跨越一国国境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不仅仅是国家和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包括发生于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流转中的关系,即横向关系,也包括产生于国家依据立法与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过程中的关系,即纵向关系。具体说来,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信贷、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关系,也包括发生在个人对国家纳税、国家对个人进行外汇管制、海关监督,以至于国家对个人实行投资保护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与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政治、外交、军事以及经济等各方面的关系,其中经济关系不占主导地位。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超越一国国界的私人之间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与人身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不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非经济领域的关系,也不包括超越一国国界的私人之间人身关系,但是它们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要比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

(三)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

法律调整的方法及其规范的内容与渊源,是确定和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方面。国际经济法在这方面也具有自己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其规范的内容包括规定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争议的程序规范,而绝大部分内容是实体规范。在调整方法上是以直接调整为特点,即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与国际私法不同,国际私法规范基本上是“冲突规范”,其调整方法是通过间接调整,即通过相应的实体法的中介,去调整国际民事关系。

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渊源与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的渊源也不相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各种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各国有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方面的国内立法,并辅以这方面的某些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排除了国际公法渊源中各种非经济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排除了国际私法渊源中有关非经济方面的法律冲突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而突出了经济性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冲突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以及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

总之,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在部分内容上互有交叉和渗透,但从整体上看,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和不同的质的规定性,不能相互取代,因此国际经济法以其独有的特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它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国际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与国际商业惯例。此外,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司法判例和权威的学说可作为辅助渊源。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依国际法所缔结的据以确定其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条约按缔约方的数目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按性质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按内容可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边界等类。根据主权原则,只有一国与外国缔结了双边条约或正式参加了多边条约才受这些条约的约束。

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国际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国际条约是国家在经济交往中利益相互冲突和一致的产物。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条约建立和协调同各国之间在某一经济领域的关系,建立统一的行为规则。

这方面的多边条约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属于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8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如能被世界各国批准或接受,就可以消除各缔约国之间在这些领域内的法律冲突。另一种是属于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如1972年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如能被世界各国批准或接受,各缔约国在这些领域内的冲突规则将得到统一。

这方面的双边条约主要有两国间的贸易协定、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税收协定、支付协定、贷款协定、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通商航海协定、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等,这些条约中包含有许多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国际商业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通例的总称,是在国际交往中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可分为

国际外交惯例和国际商业(贸易)惯例。国际商业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国际商业惯例具有以下五个特点:1. 通用性,即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用;2. 稳定性,即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3. 效益性,即被国际交往活动验证是成功的;4. 重复性,即具有重复多次的运行作用;5. 准强制性,虽然不是法律,但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法律拘束力。

现在,许多重要的国际商业惯例已经由一些国际组织编纂成文,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按照各国的法律,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它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拘束力。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9条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3条规定,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惯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也规定,对于中国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目前在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国际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修订本)、《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本)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海事委员会关于共同海损的《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

三、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指各国自行规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其中,各国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大部分是在某一东道国的国境之内进行的涉外经济贸易活动。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国家主权原则,特别是其中的“属地管辖权”准则,各国对于在本国境内开展的涉外经济

贸易活动,享有依法予以管辖的权利,同时有权适用本国的涉外经济法予以规范。因此,各国国内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又一主要渊源。

各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涉外涉内统一立法,例如中国的《专利法》和《商标法》等,既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又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另一种是涉外涉内分别立法,例如中国的《经济合同法》只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合同法》只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适用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中国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对外贸易法》(1994年)、《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1997年)等,都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其他很多国家都制定了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包括外贸法、外资法、涉外技术转让法、外汇管理法、海关法、涉外税法、经济特区法等。例如英国 1893 年的《货物买卖法》,美国 1952 年的《统一商法典》、《1974 年贸易法》、《1979 年贸易协定法》、《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日本 1930 年的《出口补偿法》、1933 年的《外汇管理法》、1949 年的《外汇和外贸管理法》、1950 年的《关于外资的法律》、1954 年《关税法》、1957 年《进出口交易法》,原捷克斯洛伐克 1964 年的《国际贸易法典》、匈牙利 1974 年的《外贸法》、韩国 1983 年的《外资引进法》、1986 年的《对外贸易法》,加拿大 1996 年的《投资法》,俄罗斯 1991 年的《外商在俄罗斯联邦投资法》等。构成国际经济法重要渊源的这类国内立法数量很多,涉及的领域也很广泛,在实际适用时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

四、其他渊源

(一) 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依据国际法,国际组织并无立法权,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决议一般说并不对其会员国具有强制力。但是,符合国际法公认准则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组织决议,尤其是为各会员国所承认的形成一般法律原则的重要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应当看作是国际法以及国际经济法的补助渊源。例如 1974 年 5 月 1 日第六届特别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其中确认了国家对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各国主权平等、一切国家有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等原则,具有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效力。

(二) 司法判例

司法判例主要是指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法庭所作的判例,以及在较小程序上国内法院和国内仲裁法庭的判例。其中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威性的判例,对于认证、确定和解释国际经济法律原则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司法判例不是直接法律渊源,可作为补助法律渊源。

(三) 权威国际经济法学家的学说

权威国际经济法学家的著作和学说,概括和阐明了国际经济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可以作为确定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补助资料,也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补助渊源。